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7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5%）的通知，2016年1月21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51,658,8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